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考試簡介

一、本考試自115年8月4日至8月13日下午5時止受理報名，有意報考之民眾可透過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moex.gov.tw）查詢並進行報名。本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採用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方式，其餘考試均採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方式辦理。除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如經系統提示為「您已將資料登錄完畢，不需寄送報名書表，請於115年8月14日前繳交報名費，以完成報名程序」者免予寄件者外，其餘應考人在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務請將報名書表及應考資格文件等資料於115年8月14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並請於報名期間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期限截止前上網，以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二、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報名方式如下：

（一）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應考人報名時須將照片上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請於報名前備妥小於1.0MB（1,024KB）之彩色照片JPG影像檔。

1. 前揭「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係指應考人所填報名資料，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進行檢核，得免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 ATM(全國繳費網) 於115年8月14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2. 若所填之報名資料，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進行檢核，或應考人申請特殊照護措施等，系統將提示「您必須寄回報名書表，以完成報名程序」，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 於115年8月14日前完成繳費外，另須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115年8月14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

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二)建築師、32類科技師、大地工程技師(二)等考試：均採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方式，報名時請須將照片上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請於報名前備妥小於1.0MB(1,024KB)之彩色照片JPG影像檔，憑以報名。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於115年8月14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並完成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另應考人填具之身分資料將透過戶役政機關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如以華僑或外國人身分報考，或姓名有罕見字者，請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本考試歷年報考、到考及格人數，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統計/各種考試統計項下查詢。

四、各類科考試簡介

(一)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1.應考資格：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4條之規定辦理

(1)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2)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前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3)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

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

2、免試條件：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3、及格標準：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

(1)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

(2)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

(3)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4)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4、應試科目：

(1)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1.建築計畫與設計。2.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3.營建法規與實務。4.建築結構。5.建築構造與施工。6.建築環境控制。

(2)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1.建築計畫與設計。2.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3.營建法規與實務。4.建築結構。5.建築構造與施工。

(3)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1.建築計畫與設計。2.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3.營建法規與實務。4.

建築結構。

(4)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1.建築計畫與設計。2.建築結構。

(5)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1.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2.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3.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二)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1、應考資格：

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2、免試條件：依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3、及格標準：依技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1)本考試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2)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3)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4)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部分科目免試者亦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4、應試科目：

依技師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規定。

(1)具有第 5 條附表一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至第 3 款資

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2)應考人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三之規定。

(3)應考人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四之規定。

(4)應考人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五之規定。

(三)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1、應考資格：依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1)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影本與考選部核發之 2 年實務歷練合格證明。

(2)考選部核發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核定函影本。

2、及格標準：依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

(1)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2)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4)本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3、應試科目：依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1)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1.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2.基礎工程與設計。3.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4.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2)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題型。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基礎工程與設計、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考試時間均為四小時。

4、依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 122 年 3 月 31 日止。

(四)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應考資格：

依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及格標準：

依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應試科目：

(1)依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本考試應試 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1.國文（作文），採申論式試題。

專業科目：2.民法概要。3 不動產估價概要。4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5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2)前項專業科目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五)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應考資格：

依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依專技考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款僅適用至 108 年)

2、及格標準：

依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應試科目：

(1)依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1.國文（作文），採申論式試題。

專業科目：2.會計學概要。3 租稅申報實務。4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5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2)前項專業科目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